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93 号）核准，振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73,807.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876,192.4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	项目审批情况

		(万元)	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27,178	经工信部核准, 工信部原函(2012) 174 号; 经环保部核准, 环审(2009) 591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3,013	经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物价局核准, 登记备案项目证编码: 2012020326130004; 经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 环审函[2012]76 号
合计		36,546	30,19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sup>注</sup> (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17160101040022776	30,0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418010100100210100	279,875,200.00

注: 账户余额中包括部分发行费用未扣除。

##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 共计人民币 29,682.34 万元(公告编号: 2016-00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建设

完成，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6,823,431.83 元，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振华股份本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保荐机构同意振华股份实施该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